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陈京琳、贾巍为现场出席，蔡艳红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二)《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鉴于对业务发展的梳理和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决定注销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制造分公司”)。

本次注销制造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原公司制造类业务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制造分公司,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业务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本次注销制造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技术与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及新国都支付决定继续向泰德信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路泰然劲松大厦17A、17B物业作为办公场地。由于部分工作人员已搬离该办公区域,故暂停租赁17C、17D。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刘祥、江汉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四)《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姚伟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348,640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五）《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项朝晖等 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7,843 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